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ཚན་རིག་ལག་ཁྱུལ་ཐིང་ཡིག་ཆ།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藏科发〔2015〕193号

关于公示西藏自治区 2015 年度拟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和要求，经企业申报、认定机构办公室初审和组织专家评审以及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认定等程序，现将西藏自治区2015年度拟认定的1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见附件）予以公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企业有异议的，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西藏自治区认定机构办公室提出。提出异议应详细说明企业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确切事实，并尽可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异议材料应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于收到的异议，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特此通知。

附件：西藏自治区2015年度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2015年10月19日

联系人：徐辉 杨永涛 李静

联系电话：0891-6837871

电子邮箱：xzppc@163.com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西路19号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邮编：850000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5年10月19日印发



附件：

西藏自治区 2015 年度拟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